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加強向民眾宣導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
護方案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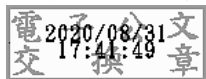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今(109)年8月20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004號函。
- 二、為推動旨揭方案，本部前已製作宣導單張印送各地方政府，供照顧管理專員向民眾說明，宣傳單張亦置於本部長照專區供各界下載利用。另於今年1月9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3821號函知地方政府，新案除個案無意願外，以全派案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方案實施至108年12月底時，約有400名醫師加入，派案量僅約6,500人，經本部、地方政府及貴會等單位積極推動，迄今年4月醫師參與人數成長為640名，派案量更大幅成長5倍為3.2萬人。考量尚有大量個案等待本方案之服務，爰研擬擴大特約單位條件，並於同年6月17日公告生效。
- 四、感謝貴會持續關注本方案，協助推動及提供精進之建議，



迄今年8月27日，本方案派案人數已逾6.3萬人。為落實本方案建立個案為中心之醫療與長照整合服務模式，嘉惠更多失能個案，請惠予持續協助推動，鼓勵會員加入本方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